

警钟长鸣

2018年第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2018年9月1日

2017年7月10日3139时，舟山籍干货船“舟富668”轮由大钦岛港驶往蓬莱港途中，在蓬长航线船舶分道通航水域南警戒区内挂断一无名渔船潜水人员的供气管，造成1名潜水人员溺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经调查发现：

1、商船存在“未保持正规瞭望、未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沿蓬长航线北行分道逆向航行、船员配员不足、船上人员未持有有效船员证书、夜间航行仅1人值班造成瞭望人员不足”等违规行为；

2、渔船存在“作业期间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在蓬长航线船舶分道通航水域内锚泊从事违规捕捞作业，未办理船舶登记和检验、船员未持有有效船员证书，船舶安全配员不足、伏季休渔期出海从事江瑶贝捕捞作业”等违规行为；

3、商船经营人存在违规将船舶交由不具有经营资质的人员进行管理的安全管理缺位行为。